

大连软件行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的运行，更好地服务会员，依据《大连软件行业协会章程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章 会员

第二条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大连地区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相关产业的企事业单位、科研、教育培训等相关机构可申请为单位会员，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、软件外包、互联网服务和运营、系统集成和运维、呼叫中心、业务流程外包（BPO）、数据处理、IT 咨询服务、动漫游戏开发运营等。具有影响力的专家、企业家、公众人物可申请为个人会员。

第三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者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拥护本团体的章程；
- （二）有加入团体的意愿；
- （三）符合本协会会员业务范围；
- （四）诚实经营，信用良好
- （五）单位会员须指派代表人与协会联络。

第四条 会员的级别和任职要求。

- （一）会员拥有选举会员代表、被选举为会员代表的权利，

对协会工作拥有知情权、建议权，可以参加协会活动并获得协会的服务。会员要遵守协会章程和各项规定，执行协会的决议，定期交纳会费，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，向协会反映情况，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。会员不按规定缴纳会费将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，不能继续享受协会提供的服务和福利。

（二）会员代表由协会会员推荐或自荐，或上一届理事会理事、正副秘书长担任，人数 300~400 人。会员代表有权参加每年一次的会员代表大会，可以参与制定和修改章程，决定协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，选举和罢免理事和监事，审议理事会、监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等协会重大事宜。会员代表除履行会员的义务之外，还必须出席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会议。单位会员代表人如不能出席会议，可安排单位他人代表出席。

（三）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人数 100 人以内。理事拥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，对协会工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重大事项拥有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，可以参与制定协会内部管理制度或提出意见建议。理事在行业内应具有从业经验、熟悉行业情况，具有履行理事职责和义务的能力。理事除了参加每年一次的会员代表大会会议以外，还要参加每年一次的理事会会议，也可能两次会议同一天召开，特殊情况还可以以邮件或者在线会议的形式召开。根据章程理事连续 2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，将自动丧失理事资格，转为会员代表。单位会员的理事代表人如不能出席会议，可安排单位他人代表出席。

（四）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由人 3~5 组成。监事可监督协会的运行，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等会议，可对协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，检查协会的财务报告，对协会负责人提出罢免建议。监事应信用良好，主持公正，除了参加每年一次的会员代表大会会议以外，还要参加每年 2 次的监事会会议，特殊情况会议可以以邮件或者在线会议的形式召开。不参加。

（五）常务理事由理事会从理事中选举产生，不超过 30 人，是协会小范围的核心决策层，可以代替理事会行使多数职权。常务理事在行业内应具有一定的规模和代表性，具有一定的社会地位。常务理事除了参加每年一次的会员代表大会会议、每年一次的理事会会议，还要参加每年至少 2 次的常务理事会议，特殊情况会议可以以邮件或者在线会议的形式召开。常务理事是协会服务的重点对象，协会将增加常务理事之间的交流，促成常务理事之间的合作，打造协会强有力的紧密核心。根据章程常务理事连续 2 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，将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，转为理事。单位会员的常务理事代表人如不能出席会议，可安排单位他人代表出席。

（六）会长和副会长由理事会从理事中选举产生，是协会的负责人，带领协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开展工作，其中会长 1 名、副会长 10~12 名，会长是协会的法定代表人。会长和副会长要求具有一定的影响力，业务规模在大连排名靠前，代表人必须是单位的主要负责人（董事长、总经理等），愿意承担行业内的公益

事务。会长和副会长除参加会员代表大会会议、理事会会议、常务理事会议之外，还要参加不定期召开的会长工作会议。副会长还应根据自身能力积极牵头协会的事务开展。

（八）监事长由监事会从监事长选举产生，负责带领监事会开展工作。

第五条 申请加入协会的流程。

（一）提交申请。填写《入会申请表》一份，加盖公章后扫描件发至协会秘书处。单位和个人首次申请入会时可以根据自身条件申请会员、理事、监事、常务理事、副会长等级别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。协会秘书处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，审查通过后提交理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批准入会。理事会闭会期间可以由常务理事会批准入会，也可以通过邮件或在线会议方式召开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会议审议。

（四）在表决通过后，协会秘书处给新会员颁发《申请入会批准通知书》，新会员到协会交纳会费并领取会员证书和牌匾。

（五）协会在官网公示新会员相关信息，更新会员名册。

第三章 会籍管理

第六条 单位会员设代表一名，代表其履行职责。

第七条 单位会员指派的代表，如果被选举为协会的理事、监事、常务理事、副会长、监事长、会长，即该单位相应成为协

会的理事单位、监事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副会长单位、监事长单位和会长单位。

第八条 会员更换代表人，应向协会提出更换申请和继任人选介绍。

第九条 担任理事、监事、常务理事、副会长、会长的单位更换代表人，如继任代表人继续任协会的职务，应经理事会确认。

第十条 协会建立会员联络员制度。单位会员应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员，负责与协会秘书处的工作联络，联络员应保持相对稳定。如会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、联络员、注册地、主要经营场所、营业范围、注册资金、单位联系地址、与协会的联系等方式等发生变化时，要及时通知协会秘书处。

第十一条 会员证书应妥善保管，如有遗失，向秘书处申请补发证书。

第十二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其会员资格应相应变更：

（一）两个本协会会员单位合并；

（二）一个会员单位分立成为两个以上机构，本协会只承认由原持会员单位公章的机构为会员单位，另一个机构想成为本协会会员则需另行办理申请入会手续。

第十三条 协会建立会员数据库，对会员会籍进行动态跟踪管理。

第四章 退会

第十四条 会员要求退会，须以书面形式报告协会秘书处，并交回会员证书。秘书处核准后以书面通知要求退会者，并报协会理事会确认，申请退会者会员资格随即取消。

第十五条 会员如 1 年不按规定缴纳会费，不出席会员代表大会、不参加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十六条 会员单位破产、解散、注销的也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十七条 凡是退会（含自动退会）的会员，经协会理事会会议或网络通信会议形式表决确认，协会在内部发文公告。

第十八条 会员退会一经确认，即取消会员资格和享受的一切权利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 2021 年 6 月 18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即日生效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大连软件行业协会。